

广西壮族自治区博白县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0)桂0923执427号

申请执行人：广西博白柳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住所地：广西博白县博白镇南街151号。

法定代表人：陈巧龙，董事长。

被执行人：张祖兴，男，1990年8月20日出生，汉族，住广西玉林市玉州区人民东路808号。

被执行人：谭舒，女，1991年2月5日出生，汉族，住广西玉林市玉州区城北街道罗竹村竹山24号。

被执行人：余明威，男，1992年2月16日出生，汉族，住广西玉林市玉州区成均镇百石村余屋6号。

被执行人：曾绍坤，女，1972年11月9日出生，汉族，住广西玉林市玉州区成均镇成均村旺街39号。

被执行人：王桂平，男，1971年4月13日出生，汉族，住广西玉林市玉州区成均镇成均村旺街39号。

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广西博白柳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执行人张祖兴、谭舒、余明威、曾绍坤、王桂平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经查，被执行人张祖兴、余明威、曾绍坤、王桂平有房产可供执行。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四百八十七条规定，裁定如下：

一、查封被执行人张祖兴（身份证号码：452501199008207736）名下的坐落在玉林市玉州区光华街2号金湾苑小区3幢2单元502号房产[不动产权证号：桂（2017）玉林市不动产权第0003965号]一宗，期限为3年。

二、查封被执行人张祖兴（身份证号码：452501199008207736）名下的坐落在玉林市民主南路85号

天湖·御林湾 3 幢 A 单元 2101 号房产一宗，期限为 3 年。

三、查封被执行人张祖兴（身份证号码：452501199008207736）名下的坐落在玉林市民主南路 85 号天湖·御林湾 2 幢地下室-1 层 113 号房产一宗，期限为 3 年。

四、查封被执行人余明威（身份证号码：450902199202162531）玉林市金港路 5 号滨江公馆 9#楼 A 单元 801 号房产[不动产权证号：玉房字第 2015015213 号]一宗，期限为 3 年。

五、查封被执行人曾绍坤（身份证号码：452501197211092541）、王桂平（身份证号码：45250119710413251X）名下共有的坐落在玉林市玉东大道 18 号玉林奥园广场 4 幢 1101 号房产[不动产权证号：桂（2018）玉林市不动产证明第 0009308 号]一宗，期限为 3 年。

六、在查封期间，由被执行人张祖兴、谭舒、余明威、曾绍坤、王桂平管理，但不得赠与、变卖、转让、抵押、租赁等。需要续行查封的，应当在查封期限届满 10 日内向本院提出续行查封的书面申请；履行义务后可以申请解除查封。

七、责令被执行人张祖兴、谭舒、余明威、曾绍坤、王桂平在本裁定书送达之日起 3 日内履行（2019）桂 0923 民初 2403 号民事判决书确定的义务，逾期将依法对上述查封的房地产进行评估、拍卖或变卖。

本裁定立即执行。

审判员 彭业胜



二〇二〇年六月九日

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

书记员 黄春贵

广西壮族自治区博白县人民法院

告知计税评估价格通知书

(2020)桂0923执427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玉林市江南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玉林分行、广西博白柳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祖兴、余明威：

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广西博白柳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执行人张祖兴、谭舒、余明威、曾绍坤、王桂平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过程中，依法向国家税务总局玉林市税务局对被执行人张祖兴（身份证号码：452501199008207736）名下的房产三宗及被执行人余明威（身份证号码：450902199202162531）名下的房产一宗进行计税评估。经查询广西税务数据大集中系统存量房价格评估后，评估计税价格分别如下：

一、张祖兴名下位于玉林市玉州区光华街2号金湾苑小区3幢2单元502号房产[不动产权证号：桂（2017）玉林市不动产权第0003965号]一宗，该房产计税评估价格为784197.36元。

二、张祖兴名下位于玉林市民主南路85号天湖·御林湾3幢A单元2101号房产一宗，该房产计税评估价格为611429.31元。

三、张祖兴名下位于玉林市民主南路 85 号天湖·御林湾 2 幢地下室-1 层 113 号房产一宗，该房产计税评估价格为 114142.86 元。

四、余明威名下位于坐落在玉林市金港路 5 号滨江公馆 9#楼 A 单元 801 号房产[不动产权证号:玉房字第 2015015213 号]一宗，该房产计税评估价格为 657226.41 元。

如对该评估计税价格有异议的，可以在收到本通知书后 3 日之内以书面形式向本院提出。逾期，本院将依法处理。

特此通知。



二〇二〇年七月二十二日

联系人: 彭法官 联系电话: 0775-8220158.
本院地址: 广西壮族自治区博白县博白镇绿珠大道西 139 号。
邮 编: 537600.

房屋登记信息查询证明							
收件编号	2017012897	产权来源		产别	私有房产		
业务大类	转移登记	业务细类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构筑物)所有权, 按户登记				
房屋自然状况							
房屋坐落	玉林市玉州区光华街2号金湾苑小区3幢2单元502房						
幢号	所在层	房号/部位	建筑面积(m ²)	规划用途		是否抵押	是否限制
3	06、07		270.12	住宅		现房已抵押	房屋已限制
房屋权利状况							
不动产权证号	桂(2017)玉林市不动产权第0003965号			登记时间	2017-07-12		
权利人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共有情况		
张祖兴		身份证	452501199008207736		单独所有		
抵押状况							
抵押权人	借款人	他项权证号	设定日期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抵押金额	抵押情况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玉林分行	张祖兴	桂(2017)玉林市不动产权证明第0020634号	2017-09-28	2017-09-27	2027-09-27	700000(元)	一般抵押
查封状况							
申请执行行人	查封来文字号	发文日期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限制原因		
博白县人民法院	(2020)桂0923执427号	2020-06-11	2020-06-11				
博白县人民法院	(2019)桂0923民初2403号之二	2019-11-22	2019-11-22	2022-11-22			
备注							
以上查询结果仅供查询人在使用作参考, 查询人对查询结果中涉及国家机密、个人隐私、商业秘密的信息负有保密义务, 不得泄露给他人, 不得用于非法用途。							

查阅人 :

查阅日期 : 2020-07-02 10:13:11



